

## 神做事的法則 (十五)

在這一條屬天的道路上，你要一直的丟棄、丟棄，你才有辦法一直得著、得著。你丟棄萬物，丟棄多少；你就能夠得著基督，得著多少。

一·腓立比書 3：8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

- ◆ 跑這條屬天的道路，我們的標竿就是要得著基督，而且讓基督來得著我們。怎麼樣得著基督？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丟棄萬事看作糞土，這是神做事的法則，在這一條屬天的道路上，你要一直的丟棄、丟棄，你才有辦法一直得著、得著；你丟棄萬物多少，你就能夠得著基督多少。

### 1. 路加福音 18：18-23，少年官的故事

- ◆ 馬太福音十九章及馬可福音第十章都同樣提到這件事情，可見這在聖經上是相當重要的。耶穌回答他，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要遵守神的誠命；然後耶穌就告訴他你當這樣這樣。結果這個少年官就說，這些誠命我從小都遵守了，在馬可福音 10：21 說：「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。」因為這個少年官有這麼好的屬靈品質，從小就遵守了神一切誠命，這樣的人你看了他就很愛他，耶穌就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耶穌對他講這話不是對他很苛薄，也不是對他很無情，要欺壓他；是因為很愛他，覺得這個人是可造之材，耶穌要把那個最寶貴的秘訣告訴他：就是要變賣一切所有的，給出去，而且是沒有回報的，（因為窮人是不會報答你的）。耶穌說你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如果要進入永生，你需要的不只是遵守誠命，還要變賣你的一切所有，來跟從我。
- ◆ 很多基督徒，可能也遵守神的命令，也守晨更、花點時間等候神，也有一些服事，可是為什麼靈命會來到一個停滯的階段？來到一個不知怎麼突破的階段？常常就是因為不懂得繼續的去變賣、繼續的去丟棄。如果你要靈命開始有一個更大的突破，你就要學習去丟棄，這是神做事的一個法則；你去丟棄、你去看作糞土，你就必得著基督。
- ◆ 這個少年官，他覺得神對他的要求太苛、太受不了，因為他的財產很多，他覺得這

些是他的倚靠、是他的安全感。可是他不知道，他所以為的安全感和倚靠，其實正成為他靈魂的捆綁，正成為他跑屬天道路的絆腳石。耶穌愛他，要釋放他脫離這個捆綁，要把他跑屬天道路的絆腳石拿掉。

- ◆ 弟兄姊妹，如果你要得著基督，要進入永生一切的豐盛，你需要常常去丟棄、去變賣；而且不是變賣一點點，乃是要變賣你所有的，要丟棄萬事看作糞土。你說：「噢！這個太難了，太難了。」太難你可以跟神求，太難是因為我們裏面的眼睛沒打開。
- ◆ 這個少年官面對神榮耀的恩召，他卻以為神是在為難他。今天很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喜歡牧師常常講都平安、平安，我們可以繼續安安逸逸、快快樂樂的吃喝玩樂，然後我們就可以坐花轎上天堂。那一個教會講到要背起十字架，講到老我要破碎、要死掉，很多基督徒就說：「我不要這個，我要換教會。」
- ◆ 舉例：有一位老太太，她的家堆滿了垃圾，她的兒子想去把它清掉，但是不能碰，因為舊報紙、破的鍋子對她都很重要。其實這個老太太不窮，她擁有房子，可是她每樣垃圾都不捨得丟，所以她的孩子好痛苦，可是沒有辦法，媽媽就是這麼頑固。你知道嗎？年輕的時候如果很多東西都不捨得丟，到愈老會更不捨得，雖然有很多錢在銀行，有房子，但是她過的是一個活在垃圾堆裡的生活。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在奔跑這條屬天的道路上，目的地是充滿了金子、寶石，可是我們一路上，撿到一個銅戒子、撿到一個硬幣都不捨得丟，結果我們的手滿了東西，以致於神沒有辦法再給我們。
- ◆ 舉例：有一個姊妹非常的愛一位弟兄，可是後來弟兄要分手，這個姊妹一直放不掉這份感情，就一直在等著那位弟兄。可是她愈這樣，那位弟兄愈遠離她。有一次，主藉另外一位姊妹對她說：「你要把手中的垃圾丟掉。」在神的眼中那位弟兄對這位姊妹而言是垃圾，可是這位姊妹寶貝得不得了，這個叫絆腳石、叫靈裏的捆綁。弟兄姊妹！在我們的裏面、我們的手中還有那些垃圾，一直抓著不肯丟，以致於當我們面對神榮耀的恩召，卻覺得神處處在為難我？不知道神多麼地愛我們，只有祂

所愛的，祂才要把最寶貴的話告訴他們；其他的人即使一直說：「耶穌多跟我們講一些什麼啊。」耶穌根本不想講話你知道嗎？耶穌不想把珍珠丟在豬前。神常常對我們發出一些要求，都是因為祂非常愛我們，祂覺得我們這個人是可造之材。

## 2. 創世記十二章，亞伯拉罕的丟棄

- ◆ 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，要到迦南美地去。吾珥是當時的貿易中心，也就是像現在的倫敦或紐約。一個年輕人（雖然他是七十五歲，可是在當時來講，並不算老）在那種地方是很能發展的，而且享受高度的精神文明、物質文明慣了，就會受不了沒有這種享受的地方；可是亞伯拉罕沒有第二句話，馬上順服就去了，去了神就給他應許。
- ◆ 創世記十三章說到亞伯蘭跟羅得的羊群都很多，所以兩個人的牧人就在相爭，這時候他就對羅得說：「我們兩個人不可以相爭，你的牧人跟我的牧人也不能相爭，由你選擇：你向左我就向右、你向右我就向左。」照道理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姪子，他是長輩應該可以先選的，但他放棄了他的選擇權、他的優先權。結果羅得也很敢，他看見約旦河的平原，就像耶和華的園子一樣，那麼美，他就先選了這個。亞伯拉罕又是一次丟棄萬事看作糞土，結果當羅得一離別了亞伯蘭以後，13：14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」16-17「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
- ◆ 亞伯拉罕每次只要一丟棄，神馬上就賜給他，這就是神做事的法則—你要得多少，你就要趕快丟棄多少。當然你的目的、你的動機如果是：「好啊，主！我丟哦，那你要給我噢！」這樣神是不會給你的，神為什麼要我們丟棄？就是要把我們屬地的性情作掉，我們屬地的性情就是『貪』、還有要『爭』；這些就是貪婪，貪婪就跟拜偶像一樣，是惹神憎惡的，而且這種性格是沒有辦法進入永生的。有很多人連在屬靈的追求都投機取巧，他就抓住神的話說：「好啊，我丟，你不是應許『人爲神的國，撇下房屋、或是妻子……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」如果我們每一個撇下，都是爲了主要給我百倍，主不會給的。
- ◆ 有一天，一位姊妹哭在主的面前說：「主啊！我覺得你根本不愛我，你都沒有聽我的禱告！到現在爲止環境都沒有改變，我那麼忠心的服事你，可是我爲什麼總是

遭遇這樣？……」忽然主跟她講一句話，主說：「是因為你愛我不夠。」是因為她愛神不夠，所以她整個注意力，整個眼目常常定睛在：「主有沒有趕快給我成就這件事？有沒有趕快改變我的環境？」就是因為愛神不夠，所以會覺得：「主啊！我都這樣的服事你了！」一個真實愛神的人，他常常覺得服事神不夠、愛主不夠，對不對？一個人愛神不夠，就會跟神很吝嗇的計較，有些人十一奉獻都是幾點幾（例如 100.13），跟神算的好清楚。你要跟神算這麼清楚，神也會跟你算得很清楚，你沒有辦法得著神的豐富。

- ◆ 羅得看起來好聰明，又有這麼好的事，叔叔都讓他選好的地方，他的結局如何？在創世記 14：11-12「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，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。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，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；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。」結果還是亞伯蘭帶兵去把他救回來，也把這些財物救回來。羅得好像死裡得生一樣，可是他並沒有醒悟，沒有搬離那裏，那地雖然環境很好、很舒服，可是是個罪惡的地方。弟兄姊妹！我們很多時候經歷了神的恩典、拯救，可是我們還是不認識神做事的法則，我們還是不認識神。在創世記第十九章 24-25 節：「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耶和華那裏，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裏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」28 節：「...那地方煙氣上騰，如同燒窯一般。」如果常常抓住，要爭、要奪、要把握住你眼睛所看見的這些屬地的東西，有一天這些都會像燒窯一樣。希伯來書和彼得後書講到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」；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。」，羅得所住的地方有火從天上降下來、燒成煙、像燒窯一樣——一個廢墟。
- ◆ 19：20 羅得說：「看哪，這座城又小又近，容易逃到，這不是一個小的麼；求你容我逃到那裏，我的性命就得存活。」這就是羅得的結局。因著許多的牛群、羊群以致於使他貪得一個更大的地方，來容納他的這些財物，結果他的結局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就好了，能夠存活就夠了，這就是一個不忍丟棄的人的結局。
- ◆ 亞伯拉罕一路上就是一直丟棄，到十四章他把他們救回來以後，14：21-24「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罷。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：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，我使亞伯蘭富足，……。」亞伯蘭立了大功，所多瑪王感

激他，要把財物都給他，這是亞伯蘭應得的獎賞對不對？可是亞伯蘭連這個他都不貪，他為神有一個忌邪的心，他知道：「神能使我富足，我不要讓你有可誇口，是你使我富足。」所以連他理所當然可以得的，人家送到他手上的，他都不拿。因此神在一路上祝福亞伯拉罕，在十五章就講到：「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，亞伯蘭你不要懼怕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」

- ◆ 弟兄姊妹，有時我們會覺得，為什麼這個人神就對他這麼好？為什麼他的禱告神就垂聽？神就好像四圍環繞他保護他，你知道背後的原因嗎？他常常在丟棄，而且神都看見，神馬上就對他說話，就給他獎賞，祂說：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」夠不夠？夠啦。還需不需要所多瑪王給你什麼？神要大大賞賜你，你還需要什麼？神作你的盾牌你還怕什麼？羅得贏得約旦河平原，可是神沒有作他的盾牌，他還能夠存活是因為亞伯蘭的代求。你知道嗎？今天有時候我們在屬天的道路上，還能夠奔跑個幾步路，是因為有人在為我們代求，而不是我們那麼討主喜悅，以致於神可以作我們盾牌。

- ◆ 最後神給亞伯拉罕一個最厲害的試驗，在創世記 22 章，神試驗亞伯拉罕，要他把以撒獻上，是神應許給他的，可是神說再還給我，而且叫他親手殺掉，多麼可怕的一個丟棄啊！他照做以後，神又給他一個更大的獎賞，創世記 22：16-18「耶和華說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，……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……。」你願意把你獨生的兒子丟棄殺掉，神說我就要賜大福給你，這裡比在創世記十二章神呼召他離開吾珥所講的福，多了一樣：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」這個福多麼重要。我不曉得你心中的以撒是什麼？可能是你的配偶，你的孩子，是你的工作、職位，也可能是你的股票、你銀行的存款、你的鑽戒、你保險箱裏的金條。有的是已經得著了，以致於就天天欣賞，天天寶愛這個以撒；有的是以撒還沒有生出來，因此就拼命的努力，要得著這個以撒。但是神說你如果願意丟棄你的以撒，你願意殺掉他、你願意丟棄他，祂說「你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，這是很厲害的一個應許。
- ◆ 豪威爾也有一樣的經歷，他的孩子一出生，神就呼召他們夫婦去非洲，而且要他把孩子送給人，只能他們夫妻去非洲。豪威爾非常難過，他的心都快要碎了，後來天父跟他說：「你把這件事，跟我把我的獨生愛子，捨棄在加略山上比一比。」豪威爾跟他的太太就沒話說了。主就告訴他：「我為什麼要你這樣作？因為你必須

愛非洲人勝過愛你的兒子，就像我愛你勝過愛我的獨生兒子一樣，你才能夠贏得

非洲人的靈魂。」祂說：「因為你這樣的順服，願意撇下你的獨生兒子，我要給你一萬個靈魂。」他們到非洲宣教六年，真的贏得一萬個靈魂，而且他們回來後說這六年是他們最快樂的六年。後來他的兒子長大了，神一樣呼召他要全時間服事主，而且神給他感動就是成為他爸爸的助手。

- ◆ 神做事的一個法則：就是當我們把我們心中最寶貴的以撒獻給神、去丟棄以後，

在靈界裏就能夠使神讓仇敵大大的羞愧。因為仇敵撒但他的黑暗國度，就是一個自私、要爭、要奪、要搶、要貪的一個國度；撒但就是驕傲，所有一切驕傲的產物，都在那個國裏面。神的國度是一個愛的國度，當我們順服神的話，順服神的命令，起來一丟棄了，我們就發現神豐盛的產業就賜下來了，神國的愛就在我們身上湧流出來，我們就不再作奴僕了，就可以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仇敵不再能夠壓制我們什麼。

- ◆ 仇敵常常藉著這個看得見的約旦河平原、這個美麗的園子，來使我們成為牠的奴

隸你知道嗎？使我們靈魂一直被捆綁，一直有絆腳石，在屬天的道路上，走三步又跌倒一下；跌了一個月然後再爬起來，走兩步又跌倒一下，又跌兩星期。頌讚詩選 216 首：『我還保留私懷愛戀，使主心傷掩面。丟棄萬事看作糞土，晨星方見出現。』明亮的晨星就是耶穌的同在，神自己為什麼沒有辦法出現在我們裏面？因為我們一直有私懷愛戀，以撒的笑容充滿我的心景，那個鈔票、那個美麗的房屋在向我揮手，以致於晨星沒有辦法出現，或者是只出現一角。當我們願意把以撒獻出去的時候，神在靈界裏就可以賜下一個極豐盛的得勝，使我們可以得著仇敵的城門，就是仇敵對你已經沒有任何權勢了，因為仇敵沒有辦法再用任何東西來引誘你。

- ◆ 有時候我們心中的以撒就是我的面子、就是我自己。有一個人他讀到耶穌說：「人若要作我的門徒，就要愛我勝過愛他的父母妻子。」他就覺得：「啊！這很容易。」因為他本來就不太愛他的父母、也不太愛他的妻子，他也沒有那麼在乎他的孩子；他最愛的是他自己，他的享受、他的安逸。他禮拜六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：這是我的時間，任何人不能來佔我的時間。我不是說禮拜六去打球去郊遊不好，不是的；我們是需要運動的，但是如果神要求，你可不可這時候就丟棄來答應神的要求？
- ◆ 以前我遇到一位姊妹，她就拿這節聖經來跟我講：「江牧師，這裏不是說人為神撇

下房屋……，沒有不得百倍嗎？我怎麼沒有？」我說：「噢！我以前怎麼都沒有注意到這一節。」因為我們只顧順服撒下，根本沒有注意到得百倍；她的眼睛就一

直注意著得百倍，她才肯丟，所以她就得不著。這也是神的法則，神試驗亞伯拉罕時，亞伯拉罕就完全的順服，因此神就一直給他。我想如果羅得一離開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就開始說：「這個羅得，實在是真沒良心喔；這麼敢，我讓他先選，他就真的敢選！」他如果這樣，神不會馬上應許他：「你看東西南北、凡你眼睛所看的、你腳所踏的，全都給你。」神的重點就是要做掉我們屬地的齷齪、自私、貪婪的性格，做掉那個沒有辦法承受永生的性格，好把祂的豐盛自由賜給我們。

## 二．，丟棄你的安全感來源

- ◆ 很多時候我們一直要保留，保留成爲我們的安全感，就沒有辦法得勝仇敵。所以那些真實能夠得著仇敵城門的，他生病敢倚靠主，那樣不怕死；他遇到什麼事，敢完全的信靠神，他就是沒有後路。因爲已經一再的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爲要得著基督，所以他贏得仇敵的城門。
- ◆ 如果我們不懂得神做事的法則，我們會覺得：「我也做了這個、我也服事了那個，但我怎麼就是一直沒有得到神所應許的那一切豐盛呢？」祕訣就是你要像保羅、像亞伯拉罕、像豪威爾一樣，你要去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。你要丟棄你的安全感，不要一直不肯把橋拆掉，結果仇敵一來，你就趕快退、退、退。你只要把安全感丟棄了，你就能一直前進，你就能夠勝過仇敵。

## 三．丟棄的動機—愛的奴僕

- ◆ 申命記 15：12「... 服事你六年，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」這是神的律法，神說他可以自由出去，而且出去的時候，主人一定要對他很好、要多多的給他。16 節「他若對你說，我不願意離開你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裏很好。」今天我們丟棄的動機應該是像這個愛的奴僕，我因為愛耶穌和耶穌的家，我覺得在這裏很好，所以我甘心作一個愛的奴僕，我願意丟棄我永遠的自由，在愛裏面來服事我的主人、服事祂的家。這樣的人會發現主人家中一切的豐盛都是他的，他不只是得著給他的羊群、禾場、酒醴這些東西，這些東西會吃光、會用光的。可是他願意作愛的奴僕，因著愛，樂意的

來放棄他永遠的自由，他就能享受主人家中一切的豐盛。求主也讓我們作一個愛的奴僕：「主！我真的是在愛你的裡面，我真的凡事一聽到你的命令，我都願意丟棄、我願意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

#### 四·結語

- ◆ 92 年神要我丟棄新竹弟兄姊妹的愛，丟棄新竹那樣美麗的教堂，丟棄神家中的溫暖，一個人來到洛杉磯，到了洛杉磯我就想停在那裏。在跑屬天的道路上，我常常會到一個地方，就想停在那個地方，不要再動了，覺得在這裏就很好啊！可是神就要我再起來，起來丟棄，然後往前去；可是每一次的丟棄往前去，我發現祝福就更大。那種祝福不只是得著百倍看得見的，而是生命的祝福。不是像羅得得外面眼睛看見的，會被毀滅的那個約旦河平原，而是神要建造那個遼闊之地，愈來愈開展在我們的裏面；而這是沒有人能夠奪去的，是那麼新鮮、豐盛的。
- ◆ 如果我們不知道神做事的法則，我們會白忙一場。屬靈的原則是一直的放手、一直的去丟，神自己就一直加給你。你若一直要去得人的肯定、得人的稱讚、得一個地位、得一個祝福，不知不覺你所得的這些都會被四王擄掠走了；如果你還不懂得悔改，就會被硫磺燒掉。所以求主讓我們真的知道祂做事的法則，以致於我們願意像保羅一樣，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也就是跟基督比起來，其他這些都不重要。
- ◆ 如果你覺得你沒有得著神那麼的豐富，你覺得屬天的道路上你不是那麼的快樂，那樣的往前奔跑，你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豐富，今天你可以在主面前悔改：「主！原來我的動機都錯了，原來根本就是我不夠愛你，我是愛我自己，所以你沒有辦法把豐富賜給我！」

## 神做事的法則(十五)作業

1. 耶穌要那個少年官變賣一切所有的去分給窮人，是故意為難他嗎？
2. 你的靈命有沒有來到一個停滯的階段？如果有，你知道是為什麼嗎？
3. 聽了這篇信息請想一想，有沒有那些事，你覺得是你的安全感、你的倚靠，但其實正成為你靈魂的捆綁，正成為你跑屬天道路的絆腳石？
4. 你有沒有遇過神要你撇棄一些人和事，你卻覺得神在為難你？
5. 有一天一位姊妹哭在主的面前說：「主啊！我覺得你根本不愛我，你都沒有聽我的禱告！到現在為止環境都沒有改變嘛！」神怎麼回答她？
6. 羅得被四王搶奪之後，有沒有悔改？他最後的結局如何？
7. 你知道你心中的以撒是什麼嗎？
8. 你有在生活中操練丟棄嗎？你的動機是什麼？什麼是正確的動機？
9. 如果你覺得你沒有得著神那麼的豐富，你覺得屬天的道路上你不是那麼的快樂，那樣的往前奔跑，今天你可以求主光照，在主面前悔改。
10. 背聖經：腓立比書 3:8。
11. 建議詩歌：頌讚詩選 209 首。